

广西火天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博白县公安局政法业务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5-J1-230239-GXHT

采购人：博白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火天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5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65
第六章 合同文本	9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博白县公安局政法业务配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6年1月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5-J1-230239-GXHT

项目名称：博白县公安局政法业务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378585.85 元

最高限价：2378585.85 元

采购需求：

1分标；预算金额：2378585.85 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01	博白县公安局政法业务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1 批	采购政法业务配套设备一批；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交货完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本项目须预留采购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2）本项目确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相关标的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预留部分采购预算金

额为：人民币 1891495.00 元，预留金额>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额的 3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占该部分预算金额的 88.67%（即：人民币 1677095.00 元）。供应商须按照采购需求表中的部分预留货物名称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投标无效。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6 年 1 月 4 日至 2026 年 1 月 7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 月 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 月 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博白）(<http://ggzy.jgswj.gxzf.gov.cn/bbggzy/>)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竞标人需要下载客户端进行电子投标，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竞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竞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启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竞标。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点击右侧帮助文档查看供应商指南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6) 本项目为远程异地全流程电子评标，评标主会场地址：博白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博白县博白镇锦绣东路，博白县政务服务中心六楼）；评标副会场地址：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贺州市政府采购中心）（贺州市贺州市政务服务大厅东侧附属楼）。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博白县公安局

地 址：博白县博白镇大街 059 号

联系方式：李智源 0775-82119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火天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 48-1 号江南万达广场 A10 栋 18 层

联系方式：1816960603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覃海梅

电 话：1816960603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p>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p>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无
6.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_____。</p> <p>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分包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质：_____。</p>
7.1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高的优先、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p>
12.1.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证</p>

	<p>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近半年来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半年来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税务局的缴费证明或者完税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u>2024</u>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7.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相关标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供）</p> <p>8.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2. 联合体竞标时，第1-5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
--	------------------------------------------------------------------------------------------------------------------------------------------------------------------------------------------------------------------------------------------------------------------------------------------------------------------------------------------------------------------------------------------------------------------------------------------------------------------------------------------------------------------------------------------------------------------------------------------------------------------------------------------------------------------------------------------------------------------------------------------------------------------------------------------------------------------------------------------------------------------------------------------------------------------------------------------------------------------------------------------------------------------------------------------------------

	<p>效处理。</p> <p>3. 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p>
12. 1. 2	<p>报价文件</p> <p>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12. 1. 3	<p>商务技术文件</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5.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6. 货物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7.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8.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15. 2	竞标报价包含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 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
17. 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竞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____分标竞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元。</p>

	<p>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户名：\，开户行：\，帐号：\）；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竞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邮寄地址：\，收件人：\，联系方式：\）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谈判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竞标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竞标保证金，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5. 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6. 采购云平台暂未支持电子保函功能，故本项目暂不接受电子保函形式的保证金。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4. 1	谈判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6	<p>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也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p> <p><input type="checkbox"/>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p>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28. 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成交金额的____%（注：履约保证金不超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竞标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_____。</p> <p>如：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_____</p> <p>开户银行：_____</p> <p>银行账号：_____</p> <p>备注：</p> <p>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p>

	<p>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p> <p>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p> <p>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p>
29. 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1. 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广西火天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8169606034，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48-1号江南万达广场A10栋18层</u></p> <p>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3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p>
32. 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u>成交供应商</u>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货物类型）收费标准收取；</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火天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五象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4500 1604 6630 5070 0122
33. 1	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 2	<p>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 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 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 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 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 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 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 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2. 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 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 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竞标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合同文本；
- (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间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17.2 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竞标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 17.4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

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谈判文件的规定登录到“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顺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

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7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

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谈判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谈判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

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金额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万元	1. 1%	0. 8%	0. 7%
500~1000 万元	0. 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 1%	0. 2%
1~5 亿元	0. 05%	0. 05%	0. 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 008%	0. 008%	0. 008%
50~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0.5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55 = 2.05 \text{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须预留采购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本项目确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相关标准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预留部分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1891495.00元，预留金额>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额的3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占该部分预算金额的88.67%（即：人民币1677095.00元）。供应商须按照采购需求表中的部分预留货物名称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投标无效。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谈判文件，不得仅将谈判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货物需求一览表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单 位	数 量	技术参数	分项预算合计(元)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
	1	全智能勘查集成系统	台	1	1、模块化主机： 1.1、超轻 mini 设计，体积小、重量轻、方便携带； 1.2、主机最大外形尺寸：200*90*62mm； 1.3、采用国际通用相机 EF 卡口与可视化激光靶向模组、脱落细胞搜索显现实模组、指纹无损拍摄模块、超宽光谱模块等对接； 1.4、取证软件：主机配备专属取证软件（非第三方软件）APP； 1.5、主机给各模组直接供电； 1.6、显示屏：≥6.74 英寸触摸显示屏； 1.7、参数显示屏：≥0.9 英寸； 1.8、主机重量：≤0.8kg； 2、超宽光谱模块： 2.1、配备光源：LED 光源：254nm、365nm、865nm； 2.2、配备十字形激光定位功能； 2.3、全自动匹配功能：自动匹配光源与对应滤片； 2.4、配备电子比例尺：L 型电子比例尺； 2.5、电子比例尺移动方式：触屏移动； 2.6、配备图像实时增强处理功能：增强调节范围-100～100； 2.7、光谱 CCD：配备高感度紫外增强科学级	2378585.85	是

				CMOS 传感器，单帧分辨率 $\geq 2048*2048$ ，成像靶面尺寸 ≥ 1 英寸对角线，像元大小 5.5 微米； 3、可视化激光靶向模组： 3.1、系统光源： 3.1.1、激发光源：445nm、520nm； 3.1.2、LED 光源：254nm、365nm、485nm、630nm、白光； 3.2、配备模块化试剂靶向模组，可对相关客体进行靶向熏显； 4、脱落细胞搜索显现场模组： 4.1、放大倍率：0-1200 倍连续变倍； 4.2、配备电子比例尺功能，支持根据检材移动比例尺进行标注； 4.3、系统光源：445nm、520nm、白光； 4.4、LED 光源：365nm、400nm、445nm、530nm、白光； 4.5、光学光谱成像分辨率： $\geq 2304*1536$ 。		
2	执法记录仪	台	90	1、显示屏： ≥ 2.4 英寸 TFT LCD，240*320； 2、内存： ≥ 2 GB； 3、视频输入：主机内置摄像机录像分辨率 2K； 4、视频录像：视频分辨率最高为 2K/30FPS，1080P/30FPS、1280×720、720x576 可选； 5、拍照：主相机支持 3000 万像素； 6、存储容量： ≥ 32 GB； 7、卫星定位：单北斗； 8、网络传输：支持 4G 全网通； 9、电池：可拆卸， ≥ 3300 mAh，录像时长 ≥ 9 h。		否
3	Mini 录像麦克风	套	5	1、最大传输距离 400 米； 2、最大续航 48 小时； 3、主动降噪 2 档可调； 4、最大声压级 120dB。		否
4	微型无人机	台	5	1、1/1.3 英寸 CMOS 超广角相机、有效像素 1200 万； 2、最长飞行时间 ≥ 20 分钟； 3、最长悬停时间 ≥ 20 分钟； 4、最大续航里程 ≥ 13 公里； 5、电池容量： ≥ 2150 mAh。		否
5	小型无人机	台	1	1、最大起飞重量： ≥ 1250 克； 2、最长飞行时间： ≥ 50 分钟； 3、最大续航里程： ≥ 40 公里； 4、电池容量： ≥ 6500 mAh； 5、主相机：4/3 CMOS，像素一亿； 6、中长焦相机：1/1.3 英寸 CMOS 有坏效像素 4800 万；		否

					7、长焦相机:1/1.5 英寸 CMOS 有效像素 5000 万; 8、遥控器: 5.5 英寸 1080p、700 尼特高亮屏。		
6	无人机 (带 4G 功 能)	台	1		<p>1、飞行器</p> <p>1.1、最长飞行时间: 49 分钟 (常规桨叶) 、46 分钟 (静音桨叶) ;</p> <p>1.2、最长悬停时间: 42 分钟 (常规桨叶) 、39 分钟 (静音桨叶) ;</p> <p>1.3、最大续航里程: 35 公里 (常规桨叶) 、32 公里 (静音桨叶) ;</p> <p>2、相机</p> <p>2.1、影像传感器: 广角: 4/3 CMOS, 有效像素 2000 万、中长焦: 1/1.3 英寸 CMOS, 有效像素 4800 万</p> <p>、长焦: 1/1.5 英寸 CMOS, 有效像素 4800 万 ;</p> <p>2.2、激光模块: 激光测距正入射量程: 1800 米, 测距精度 1 米至 3 米: 系统误差 <0.3 米;</p> <p>3、遥控器</p> <p>3.1、屏幕尺寸: 7.02 英寸;</p> <p>3.2、最大信号有效距离 (无干扰、无遮挡) ; FCC: 25 公里、CE: 12 公里、SRRC: 12 公里、MIC: 12 公里;</p> <p>4、喊话器</p> <p>4.1、最大响度: 在 1 米处可达 114 分贝 (114dB@1m) 。</p> <p>4.2、有效广播距离: 300 米;</p> <p>4.3、广播方式: 实时喊话、录音喊话、媒体导入 (支持边传边播) 、文字转语音;</p> <p>5、探照灯</p> <p>5.1、照度: 4.3±0.2 lux @ 100 米, 17±0.2 lux@50 米;</p> <p>5.2、有效照明角度: 23° (10% 相对照度) ;</p> <p>5.3、有效照明面积: 1300 平方米@ 100 米 (10% 相对照度, 普通模式) 、2200 平方米@100 米 (10% 相对照度, 广视野模式) ;</p> <p>5.4、工作方式: 常亮、爆闪。</p>		否
7	防暴全 景移动 工作灯	套	1		<p>1、光源类型:LED;</p> <p>2、灯头强光下总光通量: ≥18000lm;</p> <p>3、灯头: 具有三个灯头, 单个灯头功率≥60W;</p> <p>4、灯具在充满电的情况下、强光连续工作时间≥4h; 中光≥8h 弱光≥12h;</p> <p>5、手动调节升降高度, 最大升起高度≥3. 5m;</p>		是

				6、产品重量: ≤12kg; 7、外壳防护等级 IP66。		
8	运动相机	台	5	1、影像传感器: 1/1.3 英寸 CMOS; 2、照片最大分辨率: 7296×5472; 3、电子快门速度: 3.1、拍照: 1/8000 秒至 30 秒; 3.2、录像: 1/8000 秒至帧率限制快门; 4、防水: 4.1、裸机防水深度: 20 米; 4.2、加防水壳防水深度: 60 米; 5、麦克风: 3 个 6、触控屏: 6.1、前屏尺寸: 1.46 英寸; 6.2、后屏尺寸: 2.5 英寸; 7、电池容量: ≥1950 mAh; 8、最大续航时间: 240 分钟。		否
9	催泪剂	瓶	300	1、结构: 竖喷型催泪喷射器由保险盖、扭簧、转轴、喷嘴、压套、支撑套、支撑盖、内罐、囊袋组件、催泪剂溶液、外罐等零部件组成; 2、尺寸: 高 176mm±0.5mm, 筒身最大外径为 39mm±0.5mm, 外罐外径为 37.5mm±0.5mm。观察窗的尺寸为宽 8mm±0.5mm, 高 80 mm±0.5mm; 3、质量: 195g±5g; 4、连续喷射性能: 催泪喷射器喷射为定向射流状, 喷射距离≥4.5m, 有效喷射时间≥10s, 完全喷射后剩余溶液量≤0.7ml; 5、间断喷射性能: 催泪喷射器有效喷射 3s 后, 放置 8h 后再次进行喷射, 喷射距离≥3m, 喷射距离达到 3m 的时间≥7.2s, 完全喷射后剩余溶液量≤0.8ml; 6、执行标准: GA 884-2018 《公安单警装备催泪喷射器》。		是
10	大宝剑	把	10	1、外观: 防抢夺抓捕棍表面光滑, 无明显的凹坑、突起、气泡、毛刺、尖角、划伤、锈蚀和起皮等缺陷, 握持端有防滑结构, 金属部件应进行防腐蚀处理; 2、尺寸: 总长度 1200mm±10mm; 握持端长度 350mm±10mm; 最大直径 90mm±5mm; 3、质量: ≤1.5kg; 4、工作电流: 220-300mA; 5、脉冲峰值电压: 270-350V; 6、连续工作时间: ≥12h; 7、棍体抗拉性能: 在≥2000N 的拉力作用下,		是

				棍体表面无龟裂纹或断裂； 8、抗击打性能：棍体连续击打≥1000 次后，棍体无龟裂纹或断裂。		
11	单警装备腰带	条	210	1、结构：多功能腰带由主腰带、内带、斜挂带和装具套组成，装具套含警棍套、强光手电套、工作包、手铐套、催泪喷射器套、对讲机套、警用水壶套、弹夹套、手枪套。主腰带由带体、腰带钎子、带箍、锦丝搭扣带组成。腰带钎子为对插式扣盖双保险结构，带箍采用搭扣式活动设计结构，可固定在带体任意位置； 2、规格：多功能腰带按带体长度分为 XL、L、M、S、SS 五种规格； 3、质量： $\leq 0.99\text{kg}$ ； 4、警棍套旋转性能：旋转 6000 次后，能正常使用； 5、警棍套警棍插拔性能：插拔 6000 次后，能正常使用； 6、催泪喷射器旋转性能：旋转 6000 次后，能正常使用； 7、斜跨带卡扣抗拉性能：斜跨带卡扣在扣合状态下，施加 700N 的拉力并保持 30s，卡扣不破损，并能正常使用； 8、装具套缝合抗拉性能：装具套在开口缝合部位施加 600N 的拉力并保持 30s，不被撕裂； 9、腰带钎子抗拉性能：腰带钎子在扣合状态下，施加 950N 的拉力并保持 30s，钎子不脱出或破损，并能正常使用； 10、警棍套抗拉性能：对警棍套施加 1200N 的拉力并保持 30s，连接件不应断裂； 11、催泪喷射器套抗拉性能：对催泪喷射器施加 1200N 的拉力并保持 30s，连接件不应断裂； 12、执行标准：GA 889-2018《公安单警装备多功能腰带》。	是	
12	盾牌架	个	1	1、材质：冷轧钢； 2、尺寸：120cm*60cm*80cm； 3、框架：采用优质冷轧钢材质，钢材厚度 $\geq 1\text{mm}$ ，表面经过静电喷涂处理，涂层厚度 $\geq 60\text{ 微米}$ ； 4、搁板：冷轧钢板，厚度 $\geq 0.8\text{mm}$ ，经过冲压成型，每层搁板可承受 $\geq 30\text{kg}$ 的重量。	是	
13	反光背心	件	70	▲1、面料单位面积质量： $177\text{g /m}^2 \pm 5\text{g /m}^2$ ； 2、面料纤维含量：聚酯纤维 100%（涂层除外）； ▲3、面料撕破强力(N)：经向 $\geq 35\text{N}$ 、纬向 $\geq 25\text{N}$ ；	是	

				<p>▲4、面料静水压 (kPa) : ≥ 200;</p> <p>5、耐热压色牢度 (级) : ≥ 4;</p> <p>6、里料纤维含量: 聚酯纤维 100%;</p> <p>▲7、反光条逆反射系数* (cd/ (lx•m²)) :</p> <p>a、入射角 5° 观测角 1° 30' ≥ 1200 cd/ (lx•m²) ;</p> <p>b、入射角 5° 观测角 20' ≥ 1300 cd/ (lx•m²) ;</p> <p>c、入射角 5° 观测角 12' ≥ 1300 cd/ (lx•m²) ;</p> <p>d、入射角 5° 观测角 1° ≥ 1300 cd/ (lx•m²) ;</p> <p>e、入射角 20° 观测角 12' ≥ 1000 cd/ (lx•m²) ;</p> <p>f、入射角 20° 观测角 20' ≥ 1100 cd/ (lx•m²) ;</p> <p>g、入射角 20° 观测角 1° ≥ 1000 cd/ (lx•m²) ;</p> <p>h、入射角 20° 观测角 1° 30' ≥ 1000 cd/ (lx•m²) ;</p> <p>i、入射角 30° 观测角 12' ≥ 650 cd/ (lx•m²) ;</p> <p>j、入射角 30° 观测角 20' ≥ 600 cd/ (lx•m²) ;</p> <p>k、入射角 30° 观测角 1° ≥ 650 cd/ (lx•m²) ;</p> <p>l、入射角 30° 观测角 1° 30' ≥ 650 cd/ (lx•m²) ;</p> <p>m、入射角 40° 观测角 12' ≥ 350 cd/ (lx•m²) ;</p> <p>n、入射角 40° 观测角 20' ≥ 300 cd/ (lx•m²) ;</p> <p>o、入射角 40° 观测角 1° ≥ 350 cd/ (lx•m²) ;</p> <p>p、入射角 40° 观测角 1° 30' ≥ 350 cd/ (lx•m²) ;</p> <p>8、成衣外观: 符合 FZ/T81007-2012 规定;</p> <p>9、纺织品使用说明: 符合 GB/T5296. 4-2012 规定;</p> <p>竞标人需提供由国家检测部门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 (需满足标▲项技术指标, 否则竞标无效)。</p>	
14	防暴头盔	顶	59	<p>1、结构:头盔由壳体、佩戴装置等组成;</p> <p>2、壳体材质:工程塑料;</p> <p>3、强度:施加 23kg 的载荷, 维持 2min, 头盔不出现系带断裂; 且不出现连接件脱落及搭扣松脱的现象;</p> <p>4、规格(头围):小(S) 540mm -560 mm、中(M) 560 mm -580 mm、大(L) 580 mm -600 mm;</p> <p>5、质量(含附件):≤ 0.76Kg;</p> <p>6、高温吸收碰撞性能:高温($50^{\circ}\text{C} \pm 2^{\circ}\text{C}$, 4h)头盔从高度约 1000mm 处, 任选 2 处, 间距不小于 120mm, 各自由坠落 1 次, 头壳体不出现裂开;</p> <p>7、低温吸收碰撞性能:低温($-10^{\circ}\text{C} \pm 2^{\circ}\text{C}$, 4h)头盔从高度约 1000mm 处, 任选 2 处, 间距不</p>	是

				小于 120mm, 各自由坠落 1 次, 头壳体不出现裂开; 8、耐穿透性能: 质量为 3kg 的钢锥, 从高度约 1000mm 处自由落下, 试验两次, 间距不小于 75mm, 钢锥不得穿透头盔; 9、执行标准: GA296-2001 《警用勤务头盔》。		
15	防爆服	件	8	1、结构: 由防护的前胸、后背、裆部、上肢和下肢等防护部件组成; 2、防护面积: 前胸 $\geq 950\text{cm}^2$, 肛部 $\geq 330\text{cm}^2$, 后背 $\geq 950\text{cm}^2$, 上肢 $\geq 1800\text{cm}^2$, 下肢 $\geq 3000\text{cm}^2$; 3、质量: $\leq 8\text{kg}$; 4、强力: 连接带拉伸负荷 $\geq 2000\text{N}$ 不断裂; 搭扣带扣合强度 $\geq 9\text{N/cm}^2$; 搭扣带耐用扣合强度 $\geq 7\text{N/cm}^2$; 主插扣: 拉伸负载 $\geq 500\text{N}$ 不脱开、不断裂, 插拔 ≥ 500 次后能正常使用; 5、耐冲击性能: 防暴服的防护部件承受 $\geq 120\text{J}$ 能量冲击, 不应破碎、开裂; 6、能量吸收性能: 防暴服的前胸、后背防护部件应能承受 $\geq 100\text{J}$ 能量冲击, 且胶泥压痕深度 $\leq 12\text{mm}$; 7、防刺性能: 使用 GA 68-2019 中规定的 D1 测试刀具、测试体以 $24\text{J}\pm 0.5\text{J}$ 撞击能量对防暴服的前胸、后背及裆部防护部件进行穿刺, 在有效穿刺情况下, 防暴服不应出现穿透; 8、低温适应性: $-20^\circ\text{C}\pm 2^\circ\text{C}$, 防暴服的防护部件应能承受 $\geq 120\text{J}$ 能量冲击, 不应破碎、开裂; 9、高温适应性: $+55^\circ\text{C}\pm 2^\circ\text{C}$, 使用 GA 68-2019 中规定的 D1 测试刀具、以 $24\text{J}\pm 0.5\text{J}$ 撞击能量对防暴服的前胸、后背及裆部防护部件进行穿刺, 在有效穿刺情况下, 防暴服不应出现穿透; 10、阻燃性能: $\leq 10\text{s}$; 11、执行标准: GA 420-2021 《警用防暴服》。	是	
16	防刺服	件	30	1、颜色: 防刺服外套颜色应为藏蓝色; 2、防刺层保护套材料性能: 防刺层保护套应为黑色, 保护套四边应密封良好。防刺层保护套材料的抗静水压等级应能达到 GB/T 4744-2013 中规定的 5 级或以上; 3、防护面积: $\geq 0.25 \text{m}^2$; 4、质量: 防刺层(含防刺层保护套)重量 $\leq 1.5\text{kg}$; 5、防刺层厚度: 防刺层(含防刺层保护套) \leq	是	

					2mm; 6、弯曲度: A类防刺服在外力作用下弯曲 20mm 时的作用力≤30N; 7、防刺性能: A类防刺服应用 D1 刀具、测试体以 $24J \pm 0.5J$ 撞击能量对防刺服进行穿刺, 在有效穿刺情况下, 防刺服不应出现穿透; 8、执行标准: GA 68-2024 《警用防刺服》。		
17	防弹盾牌	块	10		1、结构: 盾体使用≥45 层 PEUD 层压制作, 厚度≥7mm, 观察窗的结构为≥8mm 厚玻璃+≥1.5mm 厚胶+≥8mm 厚玻璃+≥1.2mm 厚胶+≥5mm 厚 PC 构成; 2、防护面积: ≥0.45 m ² ; 3、质量: ≤4.8kg; 4、观察窗: 防弹盾牌观察窗的光畸变最大量≤6', 防弹盾牌观察窗的透光率≥70%, 防弹盾牌观察窗透明面板四周与盾体的搭接宽度≥10mm, 可视面积≥75cm ² ; 5、防弹性能: 符合 3 级防护等级要求, 使用 1979 年式 7.62mm 轻型冲锋枪, 1951 年式 7.62mm 手枪弹(铅心), 盾体在 9 发有效命中、观察窗有 1 发有效命中的情况下, 盾体阻断弹头, 主体材料、把手等连接部件未脱落; 6、耐浸水性能: 防弹盾牌在水中浸泡 24h 后, 在 3 发有效命中盾体、1 发有效命中观察窗的情况下, 盾体阻断弹头, 主体材料、把手等连接部件未脱落; 7、环境适应性: -25℃~+55℃; 8、执行标准: GA 423-2015 《警用防弹盾牌》。		是
18	防割手套	双	50		1、外观: 颜色黑色; 2、结构为柔性耐磨纤维材料包覆金属钢; 3、L号尺寸: ≥总长 240mm×掌宽 100mm; ▲4、机械防护性能: 耐摩擦性≥8000 次未破损; 耐撕裂性≥175N; 耐穿刺≥85N; ▲5、防割性能: 常温条件下, 符合 GA 614-2006 性能, 刀口压力 10N、刀片转速 20r/min, 防割手套掌部垂直手指方向进行 5 次切割, 每次割穿发生时, 切割周数>10 周; 6、低温防割性能: -20℃±2℃, 应符合防割性能要求, 切割周数>10 周; 7、高温防割性能: +55℃±2℃, 应符合防割性能要求, 切割周数>10 周; ▲8、耐浸水防割性能: 常温条件下, 将防割手套浸入在≥0.5m 深的水中, 静置≥30min, 取出垂吊滴水 5min, 然后进行防割性能试验,		是

				应符合防割性能要求，切割周数>10 周； ▲9、阻燃性能：续燃时间≤4s；阴燃时间≤4s； ▲10、耐酸性能：将防割手套浸入煮沸的≥0.5%含量乙酸溶液中，然后在常温条件下持续放置≥720h。试验后，防割手套不应有严重腐蚀，不影响正常使用； ▲11、耐碱性能：将防割手套浸入煮沸的≥0.5%含量碳酸钠溶液中，然后在常温条件下持续放置≥720h；试验后，防割手套不应有严重腐蚀，不影响正常使用； 12、执行标准：GA 614-2006《警用防割手套》；竞标人需提供由国家检测部门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需满足标▲项技术指标，否则竞标无效）。	
19	钢叉	把	120	1、结构：警用约束叉由叉头、叉杆（含握持部位、连接部位）组成； 2、尺寸：工作长度≥2063mm、携行长度≤1290mm、握持部位直径：33mm±0.2mm、叉头闭合缝隙：≥425mm； 3、质量：≤1.56kg； 4、自锁能力：警用约束叉叉头闭合后，叉头自内向外应不能自由开启； 5、状态转换时间：携行状态与工作状态应能快速有效地转换，转换时间≤3s； 6、纵向抗拉能力：在叉头闭合状态下，沿叉杆轴向承受 500N 的静拉力作用时，叉杆的连接部位、叉杆与叉头的连接部位及叉头部件等不应出现裂纹、断裂或拉脱，叉头横向开口尺寸应≤20mm； 7、叉头横向抗拉能力：在叉头闭合状态下，沿叉头开启、闭合方向承受 500N 的静拉力作用时，叉头部件、叉头与叉杆连接部件等不应出现裂纹、断裂或拉脱，叉头横向开口尺寸≤20mm； 8、叉杆抗弯能力：叉杆的中间点承受 500N 的横向力作用时，叉杆不应出现裂纹、断裂或拉脱； 9、操作可靠性：警用约束叉经过 1000 次开启、闭合循环后，应能正常使用； 10、执行标准：GA 1145-2014《警用约束叉》。	是
20	肩灯	个	28	1、结构：肩灯由红蓝双色外壳，发光灯组，金属背夹等组成，采用内置可充锂电池供电； 2、尺寸要求：≤77mmX35mmX27mm；	是

				3、肩灯质量: ≤56g; 4、工作模式要求: 应能通过控制开关切换水平方向 LED 灯频闪、垂直方向 LED 灯频闪、LED 照明灯常亮、LED 照明灯频闪四种工作模式; 5、频闪频率: ≤6.5Hz; 6、充电时间: ≤2.5h; 7、连续工作时间要求: 水平方向 LED 灯频闪连续工作时间≥19h; 垂直方向 LED 灯频闪连续工作时间≥20h; LED 照明灯常亮连续工作时间≥23h; LED 照明灯频闪连续工作时间≥44h; 8、LED 照明灯光照亮度: ≥380 lx; 9、肩灯外壳防护性能: 不低于 IP66 要求。		
21	脚镣	副	4	1、质量: ≥1.2kg; 2、防开启性能: 螺扣型金属脚镣的防开启工作时间应能达到 5min; 3、强度: 对金属脚镣施加≥3000N 的纵向静拉力保持 30s。试验过程中金属脚镣不应被打开, 试验后镣体上不应产生永久变形或裂缝, 金属脚镣应能正常开启和锁闭。对金属脚镣施加≥3000N 的横向静拉力, 保持 30s, 试验过程中金属脚镣不应被打开, 试验后镣体上不应产生永久变形或裂缝, 金属脚镣应能正常开启和锁闭; 4、耐用度: 螺扣型金属脚镣和棘齿型金属脚镣开启、关闭≥3000 次后, 灵活度应满足要求; 5、耐碰撞性能: 使螺扣型金属脚镣处于锁闭状态, 经过峰值加速度为 10g、脉冲持续时间为 16ms、沿镣体中心线方向及其垂直方向各≥1000 次的碰撞试验, 试验后金属脚镣不应出现开启现象并且能正常使用; 6、执行标准: GA 237-2018《金属脚镣》。		是
22	伸缩警棍	根	250	1、结构: 伸缩警棍由小管组件、中管组件、握把组件和开关组件组成; 2、尺寸: 收回长度: 224mm±0.5mm、伸展长度: 508mm±0.5mm、握把外径: Φ 26.5mm±0.1mm、中管外径: Φ 20.5mm±0.1mm、小管外径: Φ 16mm±0.1mm; 3、质量: ≤555g; 4、伸缩可靠性: 拉出伸展 4000 次后伸缩警棍能正常伸展和收回。甩动伸展 4000 次后伸缩警棍能正常伸展和收回; 5、轴向抗拉性能: 伸缩警棍完全伸展并锁定状态下, 对棍头施加轴向拉力至 1200N, 并保		是

					<p>持 1min 后，伸缩警棍能正常使用；</p> <p>6、抗弯性能：伸缩警棍完全伸展并锁定状态下，对伸缩警棍的中管施加 11000N 压力，并保持 1min 后，能正常伸展和收回；</p> <p>7、耐击打性能：伸缩警棍完全伸展并锁定状态下，以 4000N 击打力连续击打 6000 次后，伸缩警棍不应断裂，棍头不应脱落，能正常伸展和收回；</p> <p>8、极限击打性能：伸缩警棍完全伸展并锁定状态下，固定在专用击打试验机上，对钢制刀具进行击打，按 12000N±200N 的击打力值进行试验，击打后伸缩警棍不应断裂，棍头不应脱落，应能正常伸展和收回；</p> <p>9、执行标准：GA 886-2018《公安单警装备伸缩警棍》。</p>	
23	长警棍	根	100		<p>1、材质：工程塑料；</p> <p>2、尺寸：长度 1.6m±1cm，直径 $\Phi 30\text{mm}\pm 0.5\text{ mm}$；</p> <p>3、质量：≤1.22kg；</p> <p>4、柔韧性性能：长警棍在外力作用下能弯曲，且两端夹角为 120° 时不出现裂纹或断裂；</p> <p>5、刚性性能：长警棍一端受垂直于棍体的外力作用，经自然恢复后产生的残余变形量应为 10mm~15mm；</p> <p>6、棍体抗拉性能：在 2000N 的拉力作用下，棍体表面无龟裂纹或断裂；</p> <p>7、抗击打性能：长警棍连续击打 2000 次后，棍体无龟裂纹或断裂；</p> <p>8、阻燃性能：长警棍具有阻燃性，棍体表面续燃时间≤5s；</p> <p>9、执行标准：GA 1124-2013《长警棍》。</p>	是
24	应急警棍	根	8		<p>1、外观：长警棍表面应光滑，无明显的凹坑、突起、起泡、毛刺、尖角、划伤、锈蚀和起皮等缺陷，握持端应有防滑结构，金属部件应进行防腐蚀处理；</p> <p>2、颜色：长警棍整体应为黑色；</p> <p>3、尺寸：长警棍棍体总长≥1.7m，棍体外径为 $\Phi 34\text{mm}\pm 0.2\text{mm}$；</p> <p>4、质量：≤1.68kg；</p> <p>5、阻燃性：长警棍具有阻燃性，棍体表面续燃时间≤5s；</p> <p>6、执行标准：GA1124-2013《长警棍》。</p>	是
25	警用便帽	顶	10		▲1、纤维含量：羊毛 70%±3%、聚酯纤维 30%±3%；	是

				<p>▲2、单位面积质量: $242 \pm 5 \text{ g/m}^2$;</p> <p>▲3、织物密度(根/10cm): 经向 404.0 纬向 342.0 允差± 10;</p> <p>▲4、线密度(s): 经纱 19.5s 纬纱 19.5s 允差$\pm 1.0\text{s}$;</p> <p>5、耐水色牢度(级) ≥ 3;</p> <p>6、耐酸汗渍色牢度(级) ≥ 3;</p> <p>7、耐碱汗渍色牢度(级) ≥ 3;</p> <p>8、耐干摩擦色牢度(级) ≥ 3;</p> <p>9、无异味;</p> <p>10、pH 值: 4.0–8.5;</p> <p>▲11、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mg/kg): 禁用(≤ 20);</p> <p>竞标人需提供由国家检测部门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需满足标▲项技术指标, 否则竞标无效)。</p>	
26	警用柜 (盾牌架)	个	1	<p>1、材质: 冷轧钢板;</p> <p>2、板厚: $\geq 0.8 \text{ mm}$;</p> <p>3、工艺: 经模具冲压、折弯成型、局部碰焊、酸洗磷化、静电粉末喷涂、高温成色固化等先进工艺, 技术精制而成, 以达到防火, 防腐, 坚固耐用, 美观大方之效果, 系优质环保产品;</p> <p>4、尺寸: $\geq 1800 \text{ mm} \times 900 \text{ mm} \times 400 \text{ mm}$。</p>	是
27	警用手电	支	200	<p>1、结构: 强光手电采用前置开关, 按钮区域分为照明键和爆闪键, 外壳为防滚动圆柱形结构。由头盖组件(包括头盖、攻击头等)、筒身组件(包括筒身、隐藏式 USB 充电接口、开关部件、4 格电量提示灯等)、电池、尾盖组件及手绳(包括调节扣)组成;</p> <p>2、尺寸: 手电总长度为 $154.6 \text{ mm} \pm 0.5 \text{ mm}$, 握柄直径 $28.5 \text{ mm} \pm 1 \text{ mm}$, 头盖外径 $35 \text{ mm} \pm 0.5 \text{ mm}$, 手绳长度 $155 \text{ mm} \pm 0.5 \text{ mm}$;</p> <p>3、质量: 强光手电总质量(含 18650 锂离子充电电池和手绳) $\leq 199 \text{ g}$;</p> <p>4、强光照明时间: 使用 18650 锂电子充电电池, 在完全充电状态下强光手电进入强光模式, 连续照明 300min, 距光源 5m 处光斑中心照度值 $\geq 217 \text{ lx}$;</p> <p>5、强光爆闪频率: $\geq 9.1 \text{ Hz}$;</p> <p>6、开关耐久性: 对照明键爆闪键分别触压 ≥ 50000 次, 开关按键正常, 且开关工作模式转换功能正常;</p> <p>7、执行标准: GA 883-2018《公安单警装备强光手电》。</p>	是

28	警用训练仿真手枪	支	5	1、产品规格：长 19cm ± 0.1cm、宽 14cm ± 0.1cm； 2、产品材质：采用工程塑料材质或尼龙材质内有铁块配重、1:1 比例； 3、产品功能：弹夹可拆卸、扳机可扣动、可空枪挂机、可连发、击锤可联动、枪栓及枪管、弹簧等可分解开、弹匣可装饰一粒塑料子弹（与真枪分解相同）可用于训练教学作用。	是
29	救生筏	个	3	1、规格：430x196x50cm； 2、乘员：8-10 人； 3、最大安全载重：1100 (kg) ； 4、气室：3+1 个； 充气方式：大号脚踩充气泵； 5、安全性：耐压性：满载状态，船艇各气囊加压至 1.1 倍额定压力后静置 30min，无异常； 气密性：空载状态，浮筒额定压力充气至 0.025Mpa 后，静置 60min 后剩余压力 ≥ 0.025Mpa；空载状态，龙骨额定压力充气至 0.035Mpa 后，静置 60min 后剩余压力 ≥ 0.035Mpa； 6、材质： 6.1、充气艇材质：高强度的 PVC 夹网布； 6.2、底板材质：优质防腐防滑铝合金材质； 6.3 艤板材质：多层复合板。	是
30	可复用约束带	条	50	1、材质：PA66 材料注塑； 2、尺寸规格：约束带总长 40cm，宽度≤1.5cm，整体重量≤50g； 3、拉力性能：常温下拉力≥1150N，低温-30℃ 拉力≥1400N，高温 50℃ 拉力≥1100N。	是
31	普警标识性执勤雨衣	件	10	▲1、静水压(kPa)：≥40； 2、表面拒水性（沾水实验）(级)：≥2； ▲3、粘合牢度（热封条粘合力）(N)：热封条≥11； ▲4、断裂强力(N)：经向≥600；纬向≥260； 竞标人需提供由国家检测部门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 (需满足标▲项技术指标，否则竞标无效)。	是
32	手铐	副	200	1、结构：金属手铐由左、右铐体和三排齿的扇梁、链座、链环、钥匙等组成； 2、尺寸：铐体间距 L：(52~56) mm，啮合三尺状态下手铐的最小孔径 H：(55±2) mm，啮合三尺状态下手铐的最大孔径 B：(82±2) mm； 3、质量：金属手铐的质量（不含钥匙和包装）≤229g；	是

				<p>4、反锁定位：金属手铐在锁闭并反锁定位状态下施加 3500N 静压力，不出现啮合松动或失效现象；</p> <p>5、防拨性能：金属手铐的三个锁齿相互独立，在拨动任意一个锁齿时，其余两个锁齿不联动。金属手铐在锁闭状态下，防拨净工作时间应大于或等于 2min；</p> <p>6、纵向静拉力：金属手铐在锁闭状态下，施加 3500N 纵向静拉力并保持 30s，金属手铐不应被拉开，试验后铐体上不应有永久性变形或裂纹；</p> <p>7、横向静拉力：金属手铐在锁闭状态下，施加 3500N 横向静拉力并保持 30s，金属手铐不应被打开，试验过程中金属手铐不应被打开，试验后铐体上不应有永久性变形或裂纹，符合灵活性的要求；</p> <p>8、执行标准：GA1512-2018《公安单警装备金属手铐》。</p>		
33	微型强光防爆电筒	支	50	<p>1、光通量：强光$\geq 150 \text{ lm}$、弱光$\geq 110 \text{ lm}$；</p> <p>2、照度值：</p> <p>0.5 米处：强光$\geq 20000 \text{ lx}$ 弱光$\geq 15000 \text{ lx}$；</p> <p>1 米处：强光$\geq 5600 \text{ lx}$ 弱光$\geq 4000 \text{ lx}$；</p> <p>3 米处：强光$\geq 850 \text{ lx}$ 弱光$\geq 280 \text{ lx}$；</p> <p>5 米处：强光$\geq 200 \text{ lx}$ 弱光$\geq 150 \text{ lx}$；</p> <p>3、续航时间：强光$\geq 6 \text{ 小时}$、弱光$\geq 9 \text{ 小时}$；</p> <p>4、充电时间：$\leq 3 \text{ 小时}$；</p> <p>5、防爆等级：Ex ib II C T6 Gb；</p> <p>6、产品尺寸：直径 $\Phi 24\text{mm}$*长 133mm。</p>	是	
34	现场勘察探照灯	个	2	<p>1、产品尺寸：设备尺寸（长*宽*高）$\leq 231\text{mm} \times 100\text{mm} \times 136\text{mm}$；</p> <p>2、出光模式：设备具有 5 档出光模式，分别为：弱 中 强 爆闪和 sos 模式。具有 4 格电量指示显示灯，方便用户监控剩余电量；</p> <p>▲3、设备置于强出光模式时的光通量$\geq 3150 \text{ lm}$；</p> <p>▲4、光照度：</p> <p>4.1、设备置于强出光模式：距灯头 3m 处中心光斑照度$\geq 45200 \text{ lx}$，置于弱光出光模式时，距灯头 3m 处中心光斑照度$\geq 16400 \text{ lx}$；</p> <p>4.2、设备置于强光出光模式时：距灯头 5m 处中心光斑照度$\geq 13200 \text{ lx}$，置于弱光模式时，距灯头 5m 处中心光斑照度$\geq 6200 \text{ lx}$；</p> <p>4.3 设备置于强光出光模式时：“距灯头 10m</p>	是	

				<p>处中心光斑照度$\geq 2900\text{ lx}$. 置于弱光出光模式时, 距灯头 10m 处中心光斑照度$\geq 1300\text{ lx}$;</p> <p>▲5、产品的功率中置于强出光模式时的消耗功率$\geq 50\text{W}$;</p> <p>▲6、照明时间: 在电池充满电的情况下, 设备至于强出光模式的照明时间$\geq 2.5\text{h}$; 在电池充满电的情况下, 设备置于弱出光模式的照明时间$\geq 7\text{h}$;</p> <p>▲7、设备采用恒流技术, 光亮不会随着续航时间增加而出现明显衰减, 强光模式下持续照明 2.5h 后距灯头 5m 处中心光斑照度$\geq 12000\text{ lx}$；</p> <p>8、产品具有良好的防水性, 能在水下一米使用, 满足 GB/T 4208-2017 中 IP65/IPX7 的等级;</p> <p>竞标人需提供由国家检测部门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需满足标▲项技术指标, 否则竞标无效）。</p>		
35	约束绳	条	100	<p>1、结构: 警绳由警绳袋和警绳组成;</p> <p>2、颜色: 黑色;</p> <p>3、质量: $85\text{g} \pm 2\text{g}$;</p> <p>4、尺寸: 长度$\geq 6400\text{mm}$, 直径$\geq \Phi 8.2\text{mm}$;</p> <p>5、抗拉强力: 对警绳以 500mm/min 的速率施加轴向拉力至 2500N (夹持点间警绳长度为 500mm), 保持 60s, 试验后, 警绳不出现断裂现象;</p> <p>6、耐水性: 常温下, 警绳浸入 0.5m 深水中, 静置 24h, 警绳在 1000N 拉力作用下, 不出现断裂现象。</p>	是	
36	长盾牌	块	30	<p>1、结构: 盾体上沿有防砍包边, 防砍包边为橡胶材料内嵌钢丝, 盾体厚度$\geq 3.5\text{mm}$;</p> <p>2、外形尺寸: $\geq 1610\text{mm} \times 560\text{mm}$;</p> <p>3、防护面积: $\geq 0.9\text{ m}^2$;</p> <p>4、质量: $\geq 5\text{kg}$;</p> <p>5、透光率: $\geq 88\%$;</p> <p>6、防护性能: 握把与盾体间的连接应能承受$\geq 1000\text{N}$ 的拉力; 臂带与盾体间连接应能承受$\geq 1000\text{N}$ 的拉力; 防暴盾牌应能承受$\geq 240\text{J}$ 动能的冲击; 防暴盾牌应能承受$\geq 170\text{J}$ 动能的穿刺; 防暴盾牌应能承受能量为 $450\text{J} \pm 13\text{J}$ 的击打, 击打后盾体产生凹陷深度 0mm; 防暴盾牌的上边沿应能抵御能量为 $120\text{J} \pm 5\text{J}$ 的击砍, 试验后刀砍痕迹深度$\leq 25\text{mm}$; 在距离防暴盾牌$\leq 8\text{m}$ 处, 使用 12 号猎枪弹、3 号弹珠进行枪击试验,</p>	是	

					在有效击中的情况下，盾牌应无破裂或穿透； 7、阻燃性能：盾体表面未燃烧； 8、温度适应性：-35℃～+55℃； 9、执行标准：GA 422-2019《警用防暴盾牌》。		
37	执法记录仪单机版	台	15		1、显示屏：≥1.77 英寸英寸 TFT LCD 128*160； 2、传感器类型：1/3" CMOS； 3、录像分辨率：1080P、720P； 4、图片分辨率：5M；16M；30M；40M； 5、主码流分辨率：720*576, 1280*720, 1920*1080； 6、内置存储容量：≥128G； 7、录像续航时间：1080P 录像≥12 小时 8、电池容量：≥2500mAh。		否
38	装备架	个	1		1、尺寸：高度≥120cm，宽度≥110cm，深度≥40cm； 2、重量：≥20kg； 3、框架：采用优质冷轧钢材质，钢材厚度≥1mm，表面经过静电喷涂处理，涂层厚度≥60微米； 4、搁板：冷轧钢板，厚度≥0.8mm，经过冲压成型，每层搁板可承受≥30kg 的重量； 5、结构：设有上下两层搁板，上层搁板用于放置较轻且使用频率相对较低的物品；下层搁板可以放置稍重的装备。中间设有横杆及挂钩，挂钩数量≥5 个； 6、连接方式：框架各部件之间采用焊接及螺栓连接，焊接处牢固可靠，焊接点光滑平整，无虚焊、漏焊现象；螺栓连接使用高强度螺栓； 7、承重能力：整架承重≥150kg； 8、兼容性：设计充分考虑了不同类型防暴装备的尺寸和形状，可灵活调整装备放置位置，适配盾牌、警棍、防暴叉、防刺服、防暴头盔等多种装备。		是
39	反光战术防刺服	件	60		1、结构：防刺服外套由肩部金属快解扣具、腰部塑钢快解扣具、MOLLE 系统、外套主体、装具套构成。外套主体分为左前片、右前片、后片三部分，内部为防刺层。可根据战术训练要求在挂袢上加装警棍套、强光手电套、工作包、手铐套、催泪喷射器套、对讲机套、警用水壶套、弹夹套、手枪套等装具套； 2、防刺层结构高强度钛合金板+聚乙烯纤维毡； 3、防刺服防刺层保护套材料的抗静水压：≥60kPa；		是

				4、防护面积: $\geq 0.29\text{m}^2$; 5、防刺层(含防刺层保护套)厚度: $\leq 2\text{mm}$; 6、质量: 防刺服质量 $\leq 2\text{kg}$, 防刺层质量: $\leq 1.25\text{kg}$; 7、柔软度: $\leq 80\text{N}$; 8、防刺性能: A类防刺服应用D1刀具、测试体以 $24\text{J}\pm 0.5\text{J}$ 撞击能量对防刺服进行穿刺,在有效穿刺情况下,防刺服不应出现穿透; 9、反光性能: 反光材料反光面积: 反光材料为反光晶格带和玻璃微珠反光沿条,总面积 $\geq 410\text{cm}^2$; 晶格反光带逆反射系数 $\geq 500\text{cd}/(1x \cdot \text{m}^2)$; 淋雨状态下逆反射系数: $\geq 350\text{cd}/(1x \cdot \text{m}^2)$; 10、防刺内胆执行标准: GA 68-2024《警用防刺服》。		
40	救生衣	件	90	1、材质: 1.1、面料: 涤纶材质, 规格 $\geq 300\text{D}$, 颜色为荧光橙色; 1.2、浮力材料: 聚乙烯闭孔泡沫, 不吸水、不变形, 无破损渗漏风险; 2、性能: 2.1、浮力标准: $\geq 150\text{N}$, 可快速托出人体上半身, 漂浮 24 小时无明显下沉; 2.2、阻燃性能: 过火 2s 后不持续燃烧、不熔化, 不影响使用功能; 3、安全配置: 3.1、反光带: 缝制于外表面, 面积 $\geq 400\text{cm}^2$; 3.2、固定结构: 可调节肩带 + 腰带, 调节范围适配不同体型, 系紧后无滑脱风险; 4、执行标准: GB/T 4303-2008《船用救生衣》。		是
41	救生圈	只	90	1、材质: 1.1、外壳: 低压聚乙烯或高密度聚乙烯, 表面光滑无毛刺, 耐高低温(-20°C 至 60°C); 1.2、填充物: 硬质聚氨酯无孔泡沫, 浮力稳定, 不老化开裂; 2、基础性能: 2.1、尺寸规格: 外径 $\leq 800\text{mm}$ 、内径 $\geq 400\text{mm}$, 重量 $\geq 2.5\text{kg}$; 2.2、漂浮性能: 漂浮时间 ≥ 24 小时, 无进水、下沉现象; 3、安全配置: 3.1、反光带: 绕圈体一周粘贴, 重合部位 $\geq 1\text{cm}$; 3.2、救生绳: 直径 $\geq 8\text{mm}$, 长度 $\geq 10\text{m}$, 断裂		是

				强力 $\geq 24\text{kN}$ 4、执行标准：GB/T 4302-2008《救生圈》。		
42	审讯椅	张	10	<p>1、结构：所用管型型材及钢板均采用$\geq 2\text{mm}$厚钢板制成，讯问椅坐垫和桌板采用$\geq 2\text{mm}$厚钢板制成，带有约束机构；</p> <p>2、强度：讯问椅各部件连接点应具有一定强度，构件中对接焊缝焊接头的抗拉强度$\geq 180\text{N/mm}^2$，角焊缝焊接接头抗拉强度$\geq 150\text{N/mm}^2$，试验后不应出现开焊现象；椅面、桌面和椅背在受到$\geq 30\text{kg}$沙袋冲击时，整体不应出现断裂和局部开焊，试验后变形量$\leq 5.5\text{mm}$；桌板锁闭装置在$\geq 2200\text{N}$的作用力下不应被开启，能够正常使用；桌板上安装的手铐固定装置在$\geq 2200\text{N}$作用下不应被破坏；座椅下安装的脚镣固定装置在$\geq 2500\text{N}$作用下不应被破坏；</p> <p>3、耐腐蚀性能：喷雾周期$\geq 8\text{h}$，耐腐蚀性能≥ 7级；</p> <p>4、涂覆层附着力：≥ 4级；</p> <p>5、安装：讯问椅的椅腿底端应有与地面连接的固定钢板或固定钢管，钢板厚度应$\geq 5\text{mm}$，钢管壁厚$\geq 1.5\text{mm}$，椅腿和固定钢板应焊接、牢固可靠；用于固定钢板与地面连接固定的螺栓直径$\geq 10\text{mm}$，螺栓采用四脚固定方式；讯问椅与地面不连接时，讯问椅椅腿底端应与一块厚度$\geq 5\text{mm}$的整体钢板连接，整体钢板最外侧边缘超出讯问椅椅腿外侧边缘的距离：前方（被讯问人面向方向）应$\geq 300\text{mm}$，左、右、后方应$\geq 50\text{mm}$；</p> <p>6、执行标准：GA 915-2010《讯问椅》。</p>	是	
43	对讲机	台	33	<p>1、显示器：≥ 1.77英寸、分辨率：128×160；</p> <p>2、一键对讲、一键呼叫调度台、位置回传；</p> <p>3、音量大，高达120分贝；</p> <p>4、来话录音2小时和回放，有迹可循；</p> <p>5、电池：$\geq 5200\text{mAh}$可拆卸电池。</p>	否	
44	虹膜采集仪	台	2	<p>1、虹膜图像格式：BMP格式；</p> <p>2、虹膜图像尺寸：单目虹膜图像宽640像素，高480像素；</p> <p>3、采集方式：应支持双眼和单眼采集；</p> <p>4、触发方式：应支持自动触发和手动触发采集；</p> <p>5、人机交互：设备应提供反射镜，用户应在反射镜中同时看到双眼像，引导视线对准；</p> <p>6、虹膜采集与虹膜识别功能合一，支持在线</p>	是	

				和离线采集，离线采集数据在接入公安网后自动上传至数据库； 7、虹膜采集过程中应具备声音提示，例如开始采集时，语音播报开始采集；采集完成后，语音播报采集成功或采集失败； 8、平均注册时间：<0.6S； 9、平均识别时间：<0.3S； 10、具备通过广西监管采集软件进行虹膜采集、认证的功能，并具备将虹膜信息实时上传至区厅虹膜身份核查系统的功能。		
45	虹膜识别终端	台	2	1、虹膜采集：配有虹膜采集核查模块，满足公安虹膜采集、核查需求； 2、人脸采集：产品前置高清摄像头，可自动对人脸进行人脸自动定位、人脸采集、特征提取和人脸比对； 3、居民身份证读取：配有符合公安部《GA450-2013 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标准的居民身份证读卡器，内置公安部指定安全模块，非接触性自动读取身份证芯片中的照片、文字等信息，防止使用假冒身份证的行为； 4、虹膜采集距离：40-65cm； 5、注册时间：1-2秒（俯仰定位后）； 6、识别时间：1-2秒（俯仰定位后）； 7、虹膜数据能上传至区厅虹膜身份核查系统。	是	
46	文件拍摄仪	台	50	1、产品尺寸：328mm×303mm×445mm； 2、产品重量：925g； 3、参数性能： 3.1、物理分辨率：2592×1944（500万像素）； 3.2、传感器：1/2.5 COMS； 3.3、图像色彩：RGB24位真彩； 3.4、对焦方式：手动变焦； 3.5、光圈：F2.8； 3.6、曝光模式：自动/手动； 3.7、白平衡：自动/手动； 3.8、可拍物件类型：证件、文档、各类发票凭证、立体实物等； 3.9、拍摄幅面：A4幅面； 3.10、图像格式：JPEG、TIF、PNG、BMP、PDF、多页TIF； 3.11、图片大小：彩色≤300K；黑白≤60K； 3.12、图像质量：无明显肉眼可识别的波纹、噪点；一般光； 3.13、光源：自然光，标配LED灯；	是	

					3. 14、信噪比: $\geq 48\text{dB}$; 3. 15、拍摄速度: ≤ 1 秒; 3. 16、畸变指标: $\leq 1\%$; 3. 17、电脑接口: USB2. 0: 4、功能要求: 4. 1、支持证件双面拍摄后合并为一张图像; 4. 2、可预览提示拍摄的图片; 4. 3、可拍摄影彩色、黑白、灰度图片; 4. 4、具备专业 OCR (文字识别) 功能, 可一键生成 word 文档; 4. 5、可一键生成 PDF; 支持生成多页 PDF; 附 PDF 制作工具软件; 4. 6、具备框选拍摄功能, 可随意拍摄任意区块; 4. 7、具备去黑边及自动矫正功能; 4. 8、具备图像后期处理功能; 4. 9、具备图像订制水印功能; 4. 10、具备自动智能连续拍摄与手动连续拍摄功能 4. 11、提供与人口系统、审批系统无缝对, 针对用户需求直接嵌入开发, 与业务系统直接关联; 4. 12、对扫描后的文件实现数据加密及加密传输功能, 确保文件的安全性, 并可根据权限实现文件管理功能; 4. 13、配备专用人口档案扫描客户端, 如不配备, 不能应用于人口电子档案管理。		
47	生物物证管式提取棉签	盒	100	40 支/盒, 干、湿两头。			是
48	现场勘查建模系统	台	1	1、机身尺寸: 高度:134. 3mm 宽度:50mm 厚度:34mm; 2、传感器: 1/2 英寸传感器*2; 3、摄像头广角: 160° 及以上; 4、图像分辨率: 11968x5984(全景图); 5、电池容量: 1500mAh; 6、配套本地版数据处理软件。			是
49	指纹采集(登陆)仪/离线指纹采集器	台	40	1、供电电压/电流: 5. 0V(USB 供电)/100mA; 2、通讯接口: USB1. 1/2. 0 兼容; 3、ESD GB/T 17626. 2—2006, 等级 4; 4、芯片类型:光学指纹采集; 采集窗口尺寸: 15 *20 mm; 有效图像尺寸: 15 *20 mm; 图像大小: 320*480pixel; 分辨率:500dpi; 图			是

				<p>像畸变≤1%；图像疵点0个($R \geq 3$)，≤3个($R < 3$)； 灰度级8位, 256级；</p> <p>5、单帧图像采集时间≤0.25秒；</p> <p>6、产品尺寸:8.9cm(L)*6.3cm(W)*8.6cm(H)；</p> <p>7、兼容 Windows2000, XP, Vista (32bit/64bit)，Windows7 (32bit/64bit)；</p> <p>8、配备专用客户端配套软件；</p> <p>9、符合公安部“人口信息管理系统指纹信息采集管理技术框架”，可实现人口指纹信息的采集，提供客户端软件，可与现有人口系统无缝对接，采集的指纹信息存储在现有人口系统的硬件环境中，与人口系统形成一个整体，设备可直接在人口系统中使用，设备驱动、算法或软件可自动更新，派出所不需要重新安装，不影响派出所日常业务办理，方便派出所日常工作，可实现离线受理、采集含指纹信息的二代证功能，按条件将人口系统导出，到农村或学校等地进行二代证含指纹的申领、受理、采集，并可将受理信息上传到市局及区厅人口库中，进行证件的制作等，同时在人口系统中实现指纹信息采集前端系统检测发布、注册管理等功能。</p>	
50	响尾蛇催泪激发器	个	60	<p>1、结构：由快速催泪击发器主体、快速切换快拔套、快拔套背夹、催泪喷射器（横喷型）、携行袋等组成；</p> <p>2、材质：塑钢；</p> <p>3、颜色：黑色；</p> <p>4、质量：整套质量 $520g \pm 10g$，快速催泪击发器主体质量 $160g \pm 5g$；</p> <p>▲5、尺寸：不含快速切换快拔套≤190mm×150mm×40mm；含快速切换快拔套≤190mm×150mm×75mm；催泪喷射器（横喷型）高176mm±0.5mm，筒身最大外径为39mm±1mm，外罐外径为37.5mm±0.5mm；观察窗的尺寸为宽8mm±0.5mm，高80mm±0.5mm；</p> <p>▲6、跌落可靠性：距离水泥地面15m高处，快速催泪击发器主体以水平状态、头部及尾部向下各跌落3次，无裂纹、无破碎；</p> <p>▲7、耐酸性能：将快速催泪击发器主体、快速切换快拔套、快拔套背夹浸入煮沸的0.5%乙酸溶液中，在常温条件下持续放置840h，试验后，不应有严重腐蚀，不影响正常使用；</p> <p>▲8、耐碱性能：将快速催泪击发器主体、快</p>	是

				速切换快拔套、快拔套背夹浸入煮沸的 0.5% 碳酸钠溶液中，在常温条件下持续放置 840h，试验后，不应有严重腐蚀，不影响正常使用； ▲9、耐盐雾性能：48h 后，设备能正常使用； ▲10、喷射性能：定向射流状，射击距离≥5m，有效射击时间≥10s，完全喷射后剩余溶液量≤1ml； ▲11、携行袋阻燃性能：经向阴燃 0s，纬向阴燃 0s，经向续燃≤2s，纬向续燃≤2s，经向损毁长度≤30mm，纬向损毁长度≤30mm，熔融滴落物不会引燃脱脂棉； ▲12、开关按键：对快速催泪击发器主体开关按键触压 5000 次，开关按键正常，且开关工作模式转换功能正常； 13、温度适应性：-35℃～+60℃； 14、执行标准：GA 884-2018 《公安单警装备催泪喷射器》； 竞标人需提供由国家检测部门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需满足标▲项技术指标，否则竞标无效）。	
51	手持无人机反制设备	把	1	1、探测模式：无源频谱探测，在探测状态下，不主动发射无线信号； 2、探测频段：900MHz、1.4GHz、2.4GHz、5.2GHz、5.8GHz 等频段的无线信号； 3、反制频段：900MHz、2.4GHz、5.2GHz、5.8GHz； 4、定位距离：≥2km； 5、定位精度：≤10m； 6、探测灵敏度：能探测到信号强度为-90dBm（带宽为 10MHz）的无线信号； 7、反制距离：≥1.5km； 8、干通比：≥10:1； 9、最大干扰带宽：≥100MHz； 10、反制模式：驱离和迫降； 11、同时识别数量：≥10 架次； 12、探测信息显示：可显示探测到的无人机相关信息，包括无人机品牌、频率和信号强度，以及是否可以进入测向或定位模式的指示； 13、可实现目标的定位：可定位无人机及遥控器（飞手），可显示无人机及遥控器（飞手）的经纬度坐标、距离等信息；可通过“位置解析”功能显示当前无人机及遥控器（飞手）所在经纬度对应的地址信息； 14、具有探测灵敏度调节设置功能； 15、续航时间：不更换电池情况下，可持续探	是

				测时间 \geqslant 9h, 持续反制时间 \geqslant 30min;		
52	破拆工具	组	30	<p>1、结构：破拆工具组由破门槌、剪钳、铁笔、铁斧、撬皮器组成；</p> <p>▲2、强度性能：</p> <p>2.1、距铁笔、撬皮器前端50mm处固定夹持，在距末端30mm处悬挂\geqslant80kg重物，悬挂时间30min，应不断裂、不变形；</p> <p>2.2、剪钳能剪断$\geqslant$$\phi$6mm的Q235A圆钢；</p> <p>2.3、铁斧将$\geqslant$$\phi$8mm×400mm的Q235A圆钢，横放于400mm×400mm×10mm的Q235A钢平面上，由体重65kg-75kg青年男性试验员手握斧柄，用平刃对准圆钢同一部位垂直砍击，应能将其砍断；</p> <p>2.4、撬皮器应可撕裂壁厚\geqslant1.5mm的钢板；</p> <p>3、尺寸：</p> <p>3.1、破门槌长度：$800\text{mm} \pm 5\text{mm}$；</p> <p>3.2、剪钳长度：$600\text{mm} \pm 5\text{mm}$；</p> <p>3.3、铁笔长度：$630\text{mm} \pm 5\text{mm}$；</p> <p>3.4、铁斧长度：$545\text{mm} \pm 5\text{mm}$；</p> <p>3.5、撬皮器长度：$820\text{mm} \pm 5\text{mm}$；</p> <p>4、质量：</p> <p>4.1、破门槌质量：$\leqslant 16000\text{g}$；</p> <p>4.2、剪钳质量：$\leqslant 2530\text{g}$；</p> <p>4.3、铁笔质量：$\leqslant 3300\text{g}$；</p> <p>4.4、铁斧质量：$\leqslant 3330\text{g}$；</p> <p>4.5、撬皮器质量：$\leqslant 2600\text{g}$；</p> <p>▲5、背包性能：</p> <p>5.1、背带强度：应能承受$\geqslant 800\text{N}$的拉力，不应有脱落、松动或断裂现象；</p> <p>5.2、背包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geqslant 5$级，耐湿摩擦色牢度$\geqslant 5$级，耐酸碱汗渍色牢度$\geqslant 5$级；</p> <p>5.3、阻燃性能：阴燃0s、续燃$\leqslant 20\text{s}$，损毁长度$\leqslant 100\text{mm}$，无熔融滴落物；</p> <p>▲6、耐盐雾性能：温度(35 ± 2)℃，盐溶液浓度(5 ± 1)%，盐溶液PH值6.5-7.2，沉降率(1-2)mL/h×80cm²，试验时间$\geqslant 16\text{h}$，试验后无严重腐蚀情况；</p> <p>竞标人需提供由国家检测部门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需满足标▲项技术指标，否则竞标无效）。</p>	是	
53	超5类网线	箱	5	<p>1、传输性能：带宽$\geqslant 100\text{MHz}$, 支持1000Base-T千兆传输，最大传输距离90米；</p> <p>2、线芯规格：24AWG（导体直径0.51mm），</p>	否	

				无氧铜材质， 直流电阻≤9.38 Ω /100m。		
54	5 口交 换机	个	15	1、端口规格：5 个 10/100/1000Mbps 自适应 RJ45 端口，支持全 / 半双工模式； 2、性能指标：背板带宽≥10Gbps，MAC 地址表≥2K，存储转发模式，交换时延<10 μ s。	否	
55	8 口交 换机	个	15	1、端口规格：8 个 10/100/1000Mbps 自适应 RJ45 端口，支持 Auto-MDI/MDIX 自动翻转； 2、核心性能：交换容量≥16Gbps，包转发率≥12Mpps，MAC 地址表≥4K。	否	
56	网络水 晶头	箱	10	1、插拔寿命：非屏蔽款≥1000 次； 2、带宽与速率：≥100MHz (支持 1000Mbps) 。	否	
57	多制式 语音网 关	台	1	1、电台参数： 1.1、语音接入终端：持模拟/数字集群，包括 TETRA、PDT、DMR、LTE、公网 POC 等各种制式对讲语音终端，执法记录仪、卫星电话、三防话机、各类音响系统等； 1.2、数据接入终端：SIP 标准的 IP 电话系统、宽/窄带卫星通信终端、4G/5G 工业路由器等； 1.3、电台控制：≥60dB (不计电话线路噪)； 1.4、音频输入增益：-31dBm 至+31dBm 连续可调；100Hz 至 3400Hz； 1.5、音频输出增益：-31dBm 至+31dBm 连续可调；100Hz 至 3400Hz； 1.6、转发时延：主芯片处理小于 150ms； 1.7、语音质量监测：支持双向模拟音测试，语音质量监测； 1.8、语音时延监测：语音口全流程时延监测； 2、协议及接口： 2.1、电话协议：基于 SIP (RFC3261、RFC2543) 的集群协议； 2.2、接口：2 个网口 (WAN 口和 LAN 口)， 2 个音频口； 2.3、IP 互联：可支持 IP 级联，支持直连\中继等模式； 2.4、IP 数字电话：可接入 IP 电话，模拟电话 IP 转换后，可接入网关； 2.5、语音编码：G. 711、G. 729、G. 723、G. 722、AMR； 2.6、管理控制：WEB 网页管理。	是	
58	急救包	个	120	1、材质外观：移膜皮革、里衬表面无划痕、残次，皮面花纹一致；外形方正，边缘顺直，捏皱均匀，圆角对称。左侧上层上格仓口边烫印“硝酸甘油片”字样，下格仓口边烫印“酒精消毒片”字样；中层上格仓口边烫印“抗菌湿	是	

				<p>巾纸”字样，下格仓口边烫印“别针”字样；下层格仓口边烫印“创可贴字样。右侧插袋上口边烫印“呼吸膜”字样，下口边烫印“无菌纱布片”字样；横向开口下方烫印“小剪刀”字样，竖向小立体插袋口边烫印“止血带”字样，竖向大立体插袋口边烫印“绷带”字样。字样为黑体字，字高 5mm。烫印图案和文字端正、清晰、牢固、颜色饱满，无明显偏斜，无露底、错位模糊等缺陷。绱拉链规整、对称，不得有明显错位闲心。拉链拉合顺畅。折边宽扎一致；缝线距边宽窄一致。立体插袋方正，无明显斜料；横向开口断面无毛茬。急救包成品（不含药品）无异味；2、颜色：急救包所用移膜皮革及辅料配件的颜色为黑色（PANTONE19-4006 TPX），警徽图案和文字标识为银白色；</p> <p>3、执行标准： GA 891-2010《警用急救包》。</p>	
59	电磁抓捕器	套	32	<p>1、设备主机重量：$\leq 2\text{kg}$； ▲2、网线破断拉力或断裂强力：$\geq 130\text{N}$； 3、最大有效作用距离：$\geq 8\text{ 米}$； 4、执行标准：《GA510-2004 警用抓捕网》； 竞标人需提供由国家检测部门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需满足标▲项技术指标，否则竞标无效）。</p>	是
60	便携式远程催泪驱散器	套	3	<p>1、外观：催泪驱散器的表面应光滑，无可视的凹坑、突起、气泡、毛刺、尖角、划伤、斑点、脱胶及起皮等缺陷；防暴催泪驱散器的外露金属结构件应无锈蚀； 2、容量：$\geq 2950\text{ml}$； 3、工作压力：$\leq 10\text{mpa}$； 4、喷射距离检验：2 级风以下喷射距离应$\geq 12\text{m}$，扩散弥漫距离$\geq 30\text{m}$； 5、喷射时间：连续喷射时间$\geq 55\text{s}$； 6、点射次数：驱散器在未使用的情况下，按 1s 量发射，喷射次数应≥ 65 次； 7、喷射效果：驱散器喷射时应为射流状，可连续及间歇喷射； 8、承压安全性检测：驱散器经$\geq 1000\text{N}$ 承压试验后，应不解体、不泄露、不爆裂； 9、驱散器的喷射按压开关处有防勿喷保险栓； 10、振动可靠性：催泪喷射器在带包装条件下经加速度幅值为 2m/s^2，频率为 $5\text{Hz} \sim 55\text{Hz}$，正弦振动时间 1h，振动试验后，应不解体、不泄漏、不爆裂，保险盖和喷嘴应不松脱；</p>	是

				11、跌落可靠性：催泪驱散器去掉包装以正立、倒置和横放三种姿态顺序进行跌落试验各一次，从1.6m落高(产品最低点至地面距离)自由跌落至水泥地面，应不解体、不泄露、不爆裂； 12、催泪驱散器执行标准：GA 884-2018《公安单警装备警用催泪喷射器》第5.14项。		
商务条款				<p>▲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u>25</u>日内。</p> <p>▲二、提交货物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交货完毕。</p> <p>三、提交货物地点：博白县采购人指定地点。</p> <p>四、验收标准、规范：</p> <p>1. 产品到达现场后，成交人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成交人应保证货物在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时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成交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p> <p>2. 验收方案：</p> <p>2.1 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p> <p>2.2 技术或资料、装箱单、中文操作手册、合格证等资料齐全。</p> <p>2.3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p> <p>2.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p> <p>3. 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p> <p>4. 成交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谈判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p> <p>5.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人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成交人与制造商协调。</p> <p>6.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p> <p>7. 验收要求：按合同文本执行，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p> <p>8. 成交人所竞标的产品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货物，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成交人负责，同时按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p> <p>9. 验收、检测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成交人承担。</p> <p>▲五、售后服务要求：</p> <p>1. 质量保证期1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货物一览表中如有列出则按表中的要求实施）。</p> <p>2. 故障响应时间：成交供应商应接到故障通知后在12小时内到采购人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p> <p>3. 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培训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p> <p>4. 在质保期内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保养。</p> <p>5. 在质保期内无偿提供人员和技术支持配合建设单位进行技术改进，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成交人提供维修服务，提供系统软件升级，费用包含在报价中。质保期后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p> <p>6. 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原装产品；出厂日期不超过24个月。</p> <p>7. 竞标人应保证提供的是最新软件版本、全新未经使用的合格产品。</p> <p>六、其他要求：</p> <p>1、竞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p> <p>(1) 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p> <p>(2) 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系统软件升级等费用；</p>		

	<p>(3)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4) 包括安装费用； (5) 设备安装、开展培训（含教材费、场地租用费）、送货上门的费用； (6) 到现场验收的费用。 (7) 谈判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p> <p>▲2、付款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 2 个月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采取预付款形式，预付形式为：</p> <p>▲3、反光背心、防割手套、警用便帽、普警标识性执勤雨衣、现场勘察探照灯、响尾蛇催泪激发器、破拆工具、电磁抓捕器 8 项产品的技术参数标“▲”项以提供的国家检测部门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并必须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检测报告必须满足标“▲”项技术参数要求，否则竞标无效）；响应文件内必须注明可查询检测报告原件真实性的渠道以及联系电话，以供查询。如成交后经检测报告出具机构或部门核验，检测报告为虚假或存在局部替换报告内容的供应商投标无效并视为失信行为，并按虚假材料事件上报有关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p> <p>七、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p> <p>八、培训要求</p> <p>1、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p> <p>2、提供不限人数的技术培训 1 次，培训包括操作员培训、管理员培训及领导培训。</p> <p>3、培训地点由用户指定，提供培训所需要的操作手册（电子版）等。</p>
▲其他说明	<p>▲1、在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可要求成交人提供响应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如检测报告、3C 认证证书及其他采购人认为需要查询的材料）进行真假核实，成交人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否则采购人有权按照合同条款追究成交人的违约责任，并上报财政部门进行处理。</p> <p>2、本项目采购总预算为 237.858585 万元，竞标人的竞标报价不能超过总预算，否则做无效竞标处理。</p> <p>3、进口产品说明本项目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203 空调机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A02061808 热水器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A060805 便器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15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

“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本章3.7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件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的情形的；
- 11)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13) 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

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8 除本章3.7条规定的情形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4.7 除本章第3.7条外，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3.7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应当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6%）。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成交候选人推荐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6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 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 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 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分标(如有):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 元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①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单价 ②	竞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_____ (¥_____)									
竞标货物中, 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_____ (具体明细详见附表, 附表格式自拟), 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____%; 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_____ (具体明细详见附表, 附表格式自拟), 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____%。									

注:

- 以上竞标报价表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 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 填写有缺漏的,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谈判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 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 如为联合体竞标, “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 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竞分标：_____

项目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

-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货物配置清单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所竞分标：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货物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竞标报价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_____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 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_____ 采购计划号: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 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履行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或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或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或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合同货物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_____；交付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或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乙方提供计量部门检测合格的《检定证书》，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满足招标（采购）文件内容约定执行。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按满足招标（采购）文件内容约定执行。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预付款方式

乙方表示无需预付款方式

乙方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 2 个月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乙方应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

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乙方提供计量部门检测合格的《检定证书》。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采购）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附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2. 竞标声明书；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
 4. 项目需求；
 5. 其他合同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